

# 科幻

新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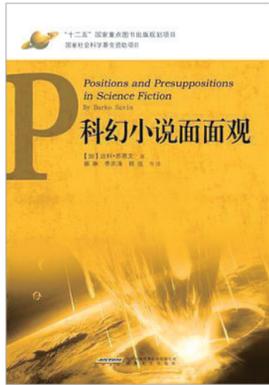
## 科幻与幻想小说的“设定”艺术

■前 岸

我们可以想象一种对科幻或奇幻小说家陈词滥调的赞美——“你们所做的是神的工作。”神用七天从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中创造了世界，而作家则从现实生活的枯燥无聊中抽身出来，创造一个拥有星舰与原力、飞龙与狼人的幻想世界。科幻小说与奇幻小说的创作逻辑当然有显著的差别，但科幻的本质是基于科学的一种幻想，在此暂且将它们一并当作“幻想小说”。与之相对应的是“现实小说”——书写人类现实生活的作品，无论其风格是浪漫主义、自然主义还是现实主义。这样根据书写题材的不同，建立了极简的二元分析模型。

### “设定”：拟换性的想象框架

幻想小说的作者拥有在纸面上创造世界的权力，这种权力便是我们熟知的设定(settings)。设定通过更改人类所置身其中的世界中的某些要素，扭曲了读者由个人经验所建立的对世界的认知，迫使读者重新认识世界。这一过程充满了陌生而新奇的体验，科幻作家菲利普·迪克称之为“观念的错位”，形式主义批评家称之为“陌生化”，援引达科·苏文的科幻小说定义，则是“与作者的经验环境相对的拟换性的充满想象的框架结构”(《科幻小说面面观》)。设定宣示了幻想小说与现实小说根本的差异，让读者一眼能辨认出《三体》和《平凡的世界》是两部截然不同的作品。



要理解设定为幻想小说带来的独特魅力，可以考察它与19世纪下半叶兴起的“自然主义”的关系。自然主义试图让人相信，作家笔下的世界完完全全就是现实世界的复制品，因此左拉会毫不节制地在作品中拼命铺陈每一处细节。但这凸显了艺术的笨拙：如果人感知世界靠的是视觉、听觉、嗅觉等感官的综合，那么将其统一转换为文字肯定是低效的。所以后世的作家抛弃了这种巨细靡遗的写作方式，小说不再徒劳无益地向自然的现实靠拢。但幻想小说中可以重新发现这种被抛弃的传统。因为在由设定所延伸出来的虚构世界中，一砖一瓦，一草一木都是全新的，似乎每一个角落都有秘密和奇观等待着被发现、被关注。

### “是其所是”而非“为何而是”

在《三体》中，当人类得知外星文明真实存在并且即将侵略地球之后，全人类的世界观都可能发生着根本性的变化与动摇。如果没有这种变化，叶文洁和罗辑也就无从参透“宇宙社会学”的机锋。但可以继续追问，设定的存在是否让幻想小说与现实小说的世界观产生了巨大的分歧？幻想小说与现实小说在世界观上所呈现的差异，真的是本质层面的吗？“幻想小说家创造世界”在多大程度上是个真命题？要理解这些，需要厘清设定的性质。

首先，考察设定的读者接受逻辑。以布兰登·桑德森的《迷雾之子》系列小说为例，小说情节极为紧凑，头几章的任务并不仅仅是交待人物的性格与经历和故事时代背景，最重要的是迅速讲清小说的核心设定：“人类可以在体内燃烧金属，并因此而暂时获得超能力”。这也是幻想小说必须严格遵循的法则：任何由作者提出的设定都必须在最开始迅速交代清楚。在小说中，作者不需要通过科学分析的方式，试图证明人类可以燃烧金属。相反，他直接描写主人公在行动之前吞服一小瓶金属溶液或粉末，紧接着，一切就顺理成章地开始了。我们不再纠结于人类如何燃烧金属，而开始思考主人公该如何凭借这项能力在险象环生的世界中生存。



在这里，设定的逻辑并不是说教，而是呈现。美国科幻作家阿克塔维亚·巴特勒的科幻小说《播种者寓言》描绘了2024年的美国：一个衰落至极、无法无天的犯罪天堂，生活在美国的平民终日与饥饿和死亡为伴。小说细致入微地刻画了主人公如何在这样的美国挣扎求生的过程，但对于最核心的设定——美国为何会沦落至此，并没有给出明确的交代。

这就是设定的工作。它意在描写“是其所是”，而非推演“为何而是”。这看上去像是种傲慢的忽视，但事实上，这是作者与读者共谋的结果。作者和读者在幻想小说中通过设定的给出与接受建立了默契的合作关系，这种关系使身为读者的我们主动接受设定，甚至更进一步将其解读为针对现实的隐喻。正因如此，才会有卡夫卡那个令人难忘的开头：“一天早上，格里高尔醒来……”

对幻想小说的阅读与接受，是不断训练的过程，绝大多数科幻或奇幻小说迷都是在少年时代起培养了自己对幻想文学的爱好。儿童没有足够的人生经验，所以没办法有效地将现实与虚构区分开来，但成年人会自动地调试自己的思维结构，与幻想小说之间保持一个合理的距离。这个距离不能太远，否则无法建立与作品之间任何有效的对话。当然距离也不能太近，让人深陷书中世界无法自拔，否则便成了妄想狂。合理的距离应使读者如同置身于某种仪式当中，他们必须献祭自己的一部分理性，让现实与虚构之间的壁垒不再牢不可破。只有在此时，故事对于读者而言，是真正敞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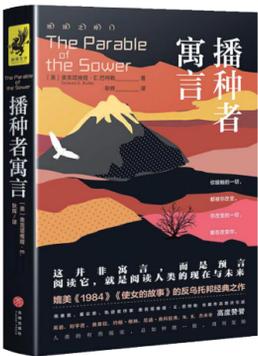
### 自由与现实的“镣铐”

人类感知、理解世界的方式，决定了构思设定的边界。对于大多数幻想小说作者来说，设定仍旧是最基础但也最困难的工作。设定的产生方式在于，更改某一个要素，并推演由此种更改引发的变化。越是更改相对基础的要素，变化

的范围越大。科幻小说可以想象宇宙外太空的黑洞世界，月球上的外星人，这些存在并不会颠覆人类世界存在的方式；但假如颠覆自然科学中最基础的物理规则，这种在颠覆和改变所延伸出的新世界中，人类的全部经验都会立刻崩溃。那么理论上，创作者是无法描写这样的世界，即使能在脑海中构想关于它的全部图景，也没有任何一种语言能将其完整地表达。库尔特·冯内古特在《时震》中大胆地想象了时间不断循环重复的世界，并意在以此讽刺人类文明的荒诞之处。

但最后可以发现，那根本就不是真正的时间循环，不过是作家的噱头罢了。作家往往无法如其所想，完成自己提出的设定。

在全然虚构的幻想小说世界中，人物依旧要遵循由他所置身其中的世界的环境所决定的规律而行动。正如安娜·卡列尼娜一样生活，哈利·波特也要如哈利·波特一样生活。这让无论是从几万年外的星空，还是从幻想中的霍格沃茨里，我们都能够在其中辨认出我们的同类。人物的可辨识性是我们理解和把握虚构世界的钥匙。没有这些人物的喜怒哀乐，作品就成了纯粹的设定堆砌。当然，有极少数作品能够在抛弃具体人物的前提下实现极高的艺术成就，比如奥拉夫·斯泰普尔顿的《最后与最初的人》便只描写作为整体的人类在几十亿年的漫长时光里走过的进化之路，但这需要极为宏大的视野和人文关怀。如果作者试图凭借自己的权柄，让笔下人物拥有无所不能的天分，或者远远异于常人的思维模式，这是达科·苏文口中的



“劣质科幻小说”。这些主人公很容易凭借机缘巧合获得的财富或异能，变得呼风唤雨、无不可为，但这种小说是反科学、反逻辑、反人性的。读者无法对这样的角色产生共情，与作者的共谋更无从谈起。

而且，在虚构世界的时候，作者并不自由。阿西莫夫的《基地》系列，或者乔治·马丁的《冰与火之歌》系列，凭借着无拘无束的想象力创造了令人惊叹的宏大世界，但它们恰恰反过来证明了任何作家都不能无中生有地创造一个世界出来。无论所用的手法是拼凑、变形还是逆转，他们笔下的世界，永远都要或多或少地和我们置身其中的现实世界产生关联。可能最逼近边界的特例是甘丹·梅亚苏(Quentin Meillassoux)在《形而上学与科学外世界的虚构》中提及的“科外幻小说”概念，比如菲利普·迪克和韩松的绝大多数科幻作品。这一类作品的设定往往基于科学法则之外进行虚构，使读者眼前只剩一片混沌——在迪克笔下是因吸毒产生的幻觉，在韩松笔下则是遍布宇宙的鬼魅。可能存在某个隐藏的、更深层的规律支配着眼前的一片混沌，但作者语焉不详，读者也无法确定。但这一类作品依旧有自己的魅力，让读者情愿苦思冥想，将其解读为隐喻的集合，而非胡言乱语。

假如一个科幻小说家想构思一个与人类生活现实世界毫无瓜葛的世界，那最先要做的是将幻想世界里的事物与现实世界区分开来。而要做出这种区分，便不可避免地要动用由自己感官所获得的经验，这样才能先界定现实世界，并通过排除的方式去构想纯粹的幻想世界。这样的世界无疑是处于作家的感官经验之外的，但这就造成了一个悖论：无法被感官感知，也就完全无从想象。这正是康德的论点：如果任何法则都不是必要的，任一世界和任一知觉都不会产生，产生的只会是纯粹的、没有统一结构的、连续的多元(divers)。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作家甚至完全无法动笔。

所以，无论多么荒诞不经的设定，最后总会与人类某种意义上的现实合流。设定与现实之间存在联系，并不是因为某个作家的现实关切更强，而是因为这种联系是由设定的本质先天决定的。如果一部作品对理解现实世界具有更深刻的指导意义，那更多地是因为作家知道该从什么地方入手——比如环保、贫富差距或者性别议题，并且能够运用自己的智识和理性做出令人信服的推演。归根结底，做出裁决的是读者自己：正是因为我们心甘情愿地将设定解读为某种基于现实建立的隐喻，幻想小说才值得我们反复品味。

包含科幻在内的幻想小说与现实小说最大的不同，是其由设定带来的陌生化体验，但并不意味着幻想小说颠覆了人类现实生活的逻辑和世界观。理解幻想小说所调用的全部思维、经验和记忆，不会与现实小说有任何不同：哪怕是最荒诞不经的幻想家，他们所从事的也不可能是神的工作，更不能让我们在幻想小说中看到任何纯粹全然新鲜的东西。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幻想小说是毫无意义地宣泄想象力。“延伸”可以更精确地形容幻想小说为我们的世界观带来的变化。藉由给出设定，幻想小说变成了某种数学证明题般的推演游戏，而这正是最一流的科幻作家，比如斯坦尼斯拉夫·莱姆或者厄休拉·勒古恩所做的工作。尽管我们一生都可能不会遇见任何一个外星人，但这些作家已经通过他们的作品，尽可能地想象了人类该如何与外星异族相处——而这正是现实小说无法为我们带来的。于是，作为科幻小说的读者，我们的世界观得到了延伸，拥有了地球之外的广阔空间——但归根结底，我们还是我们。

但是，对于蹄兔而言，它们生活在遥远的非洲，古人从来没有见过，自然无法给它们起名。之后的名字则一般来源于清代，特别是晚清至民国早期的“西学东渐”过程中，由东洋，即日本传过来的名称。而在民国十一年，即1922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动物学大辞典》，是我国第一次全面归纳、总结了世界上丰富多样的动物，给出了这些动物的中文名，以及生物学特征的介绍，收入的词条约有1.1万条。牵头做这个事情的人，便是著名出版家、翻译家杜亚泉(1873-1933)，此外作者还有杜就田、吴德亮、凌昌煥、许家庆等翻译领域的前辈。

即使100年过去了，我们对很多动物仍然十分陌生，包括我们眼前的这些蹄兔们。它们没有奢华艳丽的外表，也没有珍稀濒危的级别或保护地位，然而却在物种演化过程中极为特殊的一类哺乳动物。它们看似一只大老鼠，又有点儿像兔子，但它和啮齿目、兔形目并无亲缘关系；相反，它是陆地上最大的动物——大象最近的近亲！

蹄兔，在现代分类学中，隶属于哺乳纲蹄兔目(Hyracoidea)。其英文名Hyrax，来自于希腊语，是蹄鼯和老鼠的复合词。有人会问，蹄兔又是什么？它们也是一个庞杂的类群，很多人误认为是老鼠，其实它们是一类古老的食虫动物，和刺猬的亲缘关系很近。这里恰恰说明，欧洲的古人没有见过非洲的这类动物，也是后人借用其他相似动物来构成一个新词，去描述祖先们没有见过的物种。



nungulata)，与另一枝——非洲食虫类(Afroinsectiphilia，包括土豚科、象鼯科、金鼯科和马鸟猬科)组成非洲兽总目(Afrotheria)。蹄兔目的现生种曾被认为多达11种，但后来通过形态解剖和分子生物学研究，确定为3属4种，即南树蹄兔(Dendrohyrax arboreus)、西树蹄兔(Dendrohyrax dorsalis)、黄斑岩蹄兔(Heterohyrax brucei)和岩蹄兔(Procavia capensis)。科学家承认的亚种甚至多达50个，有的亚种则濒临灭绝。

我们在瞭望台见到的是岩蹄兔，后来我们在肯尼亚的旅行中还见到了另外一种，南树蹄兔。它们喜欢爬树，特别喜爱在金合欢树上取食嫩叶。树蹄兔善于白天攀援树木取食，与主要在地面活动、偏于夜晚或晨昏活动的岩蹄兔形成了生态位的分化——以此避免激烈的种间竞争。它们一般单独或成对活动，有时也可见到成小群活动。南树蹄兔为植食性，以植物的嫩叶、叶柄、嫩枝、嫩芽、肉质果实和坚硬种子为食。

最后，我想告诉大家，很多动物叫那个名字，但未必是那个或那类物种，只有通过它们深入的研究和了解，才可以确定它们到底是什么。而很多问题，科学家仍然在探索中，这里还有诸多的谜团等待人们去揭晓。

## 蹄兔非兔

■张劲硕



绿色倏地飞到了天际。一马平川的稀树草原就在前方，当地人更习惯将这种景观或生态系统叫做“萨瓦纳”(Savannah)；而视野的两边可能就是刚刚开过的高地。

这是哪里？两边高地的顶部舒缓平坦，中间则是宽阔的谷地。哇！这不就是著名的东非大裂谷嘛！此时此刻，大家都急忙举起相机拍照。我则不忘在远处找寻小动物，这是难得的机会！因为我们所在的位置也是高地的顶端或中上部，观景台下仍然是山坡，还有岩石和植被。在远处的树上，我注意到有几只动物在跳动，我举起望远镜辨别它们，原来它们是一群斯氏长尾猴。近处的灌木丛则有好多鸟儿在鸣唱，它们的羽色橙红，白色的眉毛非常醒目，它们就是白眉歌鸲。而小巧的花蜜鸟，不止二三种，则在灌木中快速地窜来窜去，搜索着花朵，吮吸着花蜜。

就在这时，我无意中低了一下头。在我们的脚下，居然有几个棕褐色的、略显肥硕的小动物在岩石以及土堆处跑来跑去。我定神一看，立马喊出声来：“蹄兔！快看蹄兔啊！”我在没有想到，我会如此没有思想准备地与一群蹄兔邂逅。我们的队友们看到这些小动物，已然听不到我在说什么了，大家都惊讶地叫着：“大老鼠！大老鼠！”

蹄兔，不知道您听说过这类动物吗？岩蹄兔、树蹄兔，它们的名字叫人感到有些陌生。顾名思义，它们会不会是一类兔子？抑或是状如兔，且脚上有蹄子？在没有见过它们之前，它们的名字给了人们遐想的空间。

从我遇到蹄兔的那一刻开始，我就在想，我们赋予它的中文名为什么是“蹄兔”而不是其他？我们的祖先创立了几千乃至上万个汉字，这些汉字不乏古人对他们见到过的万事万物的命名和分类。譬如古人创造的部首偏旁，那些“虫”“鸟”“隹”“鱼”“鼠”“鹿”“马”……不恰恰是祖先们对它们见到的动物的一种命名和分类吗？！

长得似狗者，将它们归入“犴”或“犬”，因此有了汉字——狼、狗、狐、獾……对应着今天说的“犬科动物”；长得似猫者，将它们归入“豸”，因此有了汉字——猫、豹、鼬、鼯……有些可以对应着今天说的“猫科动物”。但是上世纪50年代，我国大陆地区开始简化汉字，把“猫”变成了“猫”，由猫科动物变成了犬科动物。同样的情况，还有鹿科动物中著名的豹子，过去则写作“麇”，著名的獐子，以前写为“麇”。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至少从这些汉字的变迁，我们不难考察我国古人对动物或者其他生物的原初而朴素的分类学思想。

今天，我们对科学有了更多的了解。就拿生物的分类学来说，我们第一个想到的便是瑞典科学家卡尔·林奈(Carl Linnaeus, 1707-1778)，他于1753年正式创立了“双命名命名法”，即使用两个拉丁文词语，构成生物的学名，第一个为属名，第二个为种加词或称为种本名，例如我们都是智人，智人的学名是Homo sapiens, Homo是属名，sapiens是种本名，前者为名词，后者为形容词。这一方法被博物学



张劲硕，博士，研究员。现为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国家动物博物馆科普策划总监，中国科普作家协会理事，中央电视台“正大综艺动物来啦”节目常驻嘉宾。

我们的“陆地巡洋舰”在东非高原上飞驰，忽高忽低，一会儿爬上一个高坡，一会儿又一头扎到坡下。黑人司机小哥轻车熟路地在高地上沿着山腰转来转去，对于小脑特别发达的人来说，一定感觉有些头晕，甚至有呕吐感。我时不时地嘱咐小哥稍微慢点儿，满眼的绿色和花朵的彩色，我们慢慢欣赏。

虽然这里是东非国家肯尼亚，路边却满是美洲植物。剑麻以及一些其他龙舌兰科植物，从它们身体的中央矗立起一束高高的花序，很多人误以为这是一棵棵挺拔而纤细的小树。三角梅绽放在世界各地的行道两边，这里亦比比皆是，它那妖娆嫣红的叶子欺骗了无数人的眼睛，更有利地欺骗了昆虫们的复眼。而豆科决明属的植物们，在这一带大约有几种，也是路边的常驻居民，它们原本来自中国，但或许也是绕道美洲而来的。

就在我们感慨于这个地球村的生活，以及外来物种“入侵”各地的局面时，“陆巡”戛然而止，停靠在一处观景平台处。黑人小哥叫我们在此休息。当我们晃悠悠地下了车，站稳脚跟，并把眼睛全部打开的时候，眼前的汪洋